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5〕1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石正镇坪湖村东光、东升、东方、东风、中心、朝阳、永红、红光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田兴村松山、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平远县石正镇坪湖村、大柘镇田兴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9.2668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

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
附图

